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福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8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